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	
主席	蔡經理 崇德					
出席委員	沈副理國豪、蘇副理慶輝、黃科長傑民、鄭主任沛如、黃科長美娥、李科長東煌、莫主任清玲、呂主任瑰瑛、尤科長素珍、陳副科長秀益代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莊經理瑞珠、林副主任俊南、廖股長正之、謝佐理員榮泰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3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討論提案</p> <p>案由：為避免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經驗不足或一時疏忽，於決標前或決標後，即公布標案之底價，恐誤洩洩密或影響採購作業進行，建請開標主持人對於標案底價公布之時機，能俟得標廠商簽約後，始予公布，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，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。無法決標者，亦同。」 二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，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。」 三、總公司政風處 103 年 8 月 11 日處政字第 1033201279 號函、103 年 9 月 16 日處政字第 1033201463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處政字第 1033201642 號函，一再重申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。 四、採購案於保留決標或尚未簽約時，若發生開標後廠商拒不簽約，或主持人看錯底價，但底價已經公布之情形，如重新招標，底價單勢必重新製作、標案亦將重新公告，延遲採購時效。 <p>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勞安科採購承辦人員於開標時，協助開標主持人，加強落實政府採購法有關底價保密規定。 二、開標主持人對於標案底價之公布，能俟得標廠商簽約後，始予公布。 三、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 四、請勞安科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、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廖正之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